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執業法團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就兩名執業會計師劉嘉彥先生(會員編號：F02670)和蘇國強先生(會員編號：F01702)及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法團編號：M0032)(統稱為「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紀律委員會命令答辯人繳付罰款 55,000 港元。此外，答辯人須繳付紀律程序費用及財務匯報局(「財匯局」)費用共 104,517.80 港元。

衛亞曾對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劉先生是負責該審計項目的執業董事，而蘇先生是該審計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

公會收到財匯局的轉介，指該審計項目有所違規。該公司未有就兩項上市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下跌於財務報表確認為減值虧損，違反了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39，衛亞在達致核數師意見前沒有發現該公司違反了相關會計準則。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對答辯人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如下：

- i) 衛亞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700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及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 ii) 劉先生因沒有以專業能力及謹慎態度執行審計工作而違反上述審計準則，故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Code」) 第 100.5(c) 條及 130.1 條；及
- iii) 蘇先生因沒有按照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盡職進行質量控制覆核，故違反了 Code 第 100.5(c)條及 130.1 條。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

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mailto:gemmaho@hkicpa.org.hk)